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关于增持生益科技股票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9月15日—2016年5月4日,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增持了生益科技56,276,091股,占现生益科技总股本1,437,553,885股的3.91%,增持均价为8.16元/股,增持金额约45,907.86万元。

本次增持前,广新集团持有生益科技119,346,541股,占当时生益科技总股本1,423,018,290股的8.39%;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外贸”)与广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省外贸目前持有生益科技112,012,498股,占当时生益科技总股本1,423,018,290股的7.87%。广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生益科技16.26%股权,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持后,广新集团持有生益科技175,622,632股,占现生益科技总股本1,437,553,885股的12.22%。广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有生益科技287,635,130股,占现生益科技总股本1,437,553,885股的20.0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2015年9月25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次行权,共行权14,535,595股,公司总股本由1,423,018,290股变更为1,437,553,885股,具体可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生益科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广新集团持有生益科技175,622,632股,占现生益科技总股本1,437,553,885股的12.22%。广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有生益科技287,635,130股,占现生益科技总股本1,437,553,885股的20.0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广新集团基于看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广新集团不排除未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生益科技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5、广新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生益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不晚于201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不晚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月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月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月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月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接到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78,643,300股股份,合计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8.2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未导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接到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集团及中海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2,505,071,211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注册股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和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公司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颉科技”)股权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公司预计本次公开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最高为46,936,337股(以下简称“预定收购数量”),预计占光颉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不超过40%。

如光颉科技所有股东应卖普通股之数量达到公司最低收购数量(即41,069,295股)但未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公司将向上述应卖方购买其所有应卖股份;若光颉科技股东应卖普通股之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公司将依公开收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按同一比例向光颉科技所有应卖人购买。

二、公开要约收购价格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新台币29.80元。

三、公开要约收购期间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期间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接受申请应卖时间为公开要约收购期间每个营业日的上午9时0分至下午3时30分。

四、公开要约收购对价支付日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对价支付日预定为公开收购期间届满次日起算7个营业日内(含第7个营业日)。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权事项的具体情况可登录公开资讯网站(http://mops.twse.com.tw)查询。公司将依据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3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6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或“并购基金”)。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75,010万元。其中,中民银孚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民生加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西藏云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

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对于本公司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本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2层到4层,合计面积不低于14,087.22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3年。

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6-03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打造兼具战略协同效应和财务投资回报效应的产业投资并购整合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升级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并购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75,010万元。其中,中民银孚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民生加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西藏云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

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对于本公司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本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2层到4层,合计面积不低于14,087.22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3年。

2.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西藏云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将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本公司将以所属资产为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笔担保额度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按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74,501.96万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上述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事项为本次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一揽子计划安排,互为前提条件,因此董事会认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嘉兴锦贝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嘉兴锦贝基金任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民生加银、中民银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民生加银与中民银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109室;

(4)法定代表人:于太祥;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9)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民银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①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③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8室;

④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⑤注册资本:12500万元;

⑥成立日期:2013年1月24日;

⑦营业期限:2013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⑧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⑨股权结构图如下: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资管计划认缴合伙企业(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该专项资管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①名称: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④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05室;

⑤营业期限:长期;

⑥法定代表人:谢勇;

⑦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⑧股东持股:本公司持有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⑨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西藏云百拟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基金。该基金已经登记成立,本次以通过优先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形式进行投资。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3室-6;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6)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购资金份额

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75,010万元。其中,中民银孚任该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其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民生加银和西藏云百分别担任该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受有限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分别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各合伙人认购资金份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类型及级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缴付期限	占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0.0133%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66.6578%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3.3289%
合计		75,010		100%

(四)对外投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各方拟签订与之相关的合同,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第一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西藏云百拟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签订《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民银孚向西藏云百及民生加银提出第一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范围及风险防范

嘉兴锦贝基金筹集资金用于经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表决通过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消费品、医药、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投资目标主要为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前提下,可用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产品。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嘉兴锦贝基金合伙期限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嘉兴锦贝基金进行投资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能具体实施。投资项目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云百及昆百大负责开展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将符合基金要求的投资标的提交给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

(2)合伙期限及存续期

嘉兴锦贝基金合伙期限为10年。分期对外投资,每一期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1年。在基金退出期内,基金不再投资新的标的,3年届满时若标的项目仍未实现退出,经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可再延期1年。

(3)出资额、出资期限及退出日

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75,010万元,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和一次性缴付。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拟以其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筹集的资金认缴出资。嘉兴锦贝基金分期对外投资,第一期投资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4年。其中,民生加银第一期出资不超过30,000万元,西藏云百第一期出资不少于15,000万元。第一期投资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账日为投资起始日,起始日起12个月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单方面提出撤资申请。本期投资可在投资期内视被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提前退出。

(4)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嘉兴锦贝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民银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授权执行,中民银孚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其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编制并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业务报告,披露投资情况。

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延长合伙期限、变更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等《合伙协议》约定事项。嘉兴锦贝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民生加银委派1名,西藏云百或昆百大委派1名,全体合伙人共同选举产生1名。嘉兴锦贝基金所有投资事宜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对投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委派的决策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嘉兴锦贝基金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民生加银委派的决策委员必须参加或出具书面意见,否则投资决策无效,所投资项目需由民生加银委派的决策委员同意后方可付款。

(5)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流动性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退出。

(6)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①管理费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合伙协议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民银孚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所有合伙人实缴金额的0.07%/年,按日计提,支付方式为每季末20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季支付当期应付的管理费。嘉兴锦贝基金拟与基金管理人中民银孚就投资管理等事宜签署《管理协议》。

②托管费

本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为明确协议各方在合伙企业资产的托管、合伙企业资产的投资运作和监督、合伙企业资产日常划拨、会计核算、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报告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合伙企业资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由嘉兴锦贝基金、民生银行和中民银孚就该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托管专户内托管资产总额0.05%/年,按日计提,支付方式为每季末20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季支付当期托管费。

③其他费用

嘉兴锦贝基金应承担与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的税、费以外的其他应归属于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

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云百以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的方式进行支付。

(7)分配与亏损分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因投资而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不用于再投资,在扣除合伙协议规定的应承担费用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该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据此及《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承担。

第一期投资分配方案为:

①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益率

A.分配时间:按季分配,收益分配划付时间为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1日之前。如在支付上述资金托管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还有剩余收益,则按照《第一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规定向优先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B.预期收益率:7.9%/年。

C.收益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益核算日分配的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第一期的实缴出资额×优先有限合伙人当年预期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D.本金返还:第一期投资期限届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分配上述资金托管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及优先有限合伙人收益后,向优先有限合伙人分配针对第一期投资的出资本金。若第一期投资届满前,有部分投资提前退出,经嘉兴锦贝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并明确金额后,可提前偿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部分本金。

②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益率

A.分配时间:在第一期投资完全收回投资本息并全部完成被投资公司股权退出后支付劣后投资人收益。在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息足额支付之前不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B.分配收益:上述资金托管费、管理费、其他费用、优先有限合伙人收益及本金分配完毕后,剩余资产归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额中超过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本金的部分确认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收益率=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所得/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本金。

2.关于《差额付款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为嘉兴锦贝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云百的唯一股东,本公司将为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按照《第一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内约定的季度固定收益不能部分或全部实现时向民生加银差额补足,并拟就此与民生加银签署《差额付款合同》。主要内容为:

如民生加银在嘉兴锦贝基金第一期投资存续期内,不能按照《第一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按季获得固定收益,则本公司应向其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并于接到其付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其补足差额部分。

本公司须补足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优先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投资的实缴出资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年预期收益率(7.9%)×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嘉兴锦贝基金核算当期内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的收益。

3.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合同》主要内容

经协商,拟由本公司与民生加银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标的、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自收购日起本公司享有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超过5亿元的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财产份额及收益权。

收购价格=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本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金×7.90%/年×民生加银出资实际到位之日至本公司收购资金实际到账之日止的期间-民生加银投资期内已获得分配的优先级有限合伙本金及收益。

收购时间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第一期全部退出之日,或约定的提前退出日。

收购价款支付条件:本公司应在嘉兴锦贝基金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投资全部退出之日或约定的提前退出日完成收购价款支付;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民生加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到位。

(2)如本公司拟提前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须同时满足:自标的合伙企业各方实际缴付出资金额到位起满6个月,除另有约定外,如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申请提前的,则视为本公司放弃该权利;向民生加银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其同意。

(3)在约定收购日前,发生标的合伙企业及固定收益差额补足人未按时分配收益;标的合伙企业(被)申请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施以重大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等重大不利事项且可能影响到标的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的任一事项的,民生加银有权要求本公司提前履行受让义务。

(五)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西藏云百对并购基金采用权益法核算,且若并购基金在报表日的净资产低于并购基金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以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累计未分配收益之和,则该差额将确认为本公司报表的当期损失。

二、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拟与民生加银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合同》,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

对于上述本公司承担的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本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2层到4层,合计面积不低于14,087.22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为拟受的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民生加银及嘉兴锦贝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前述“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抵押担保事项,本公司拟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数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50,000万元整。

2.履行债务的期限: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期限为3年。担保期限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3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民生加银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抵押财产:本公司名下的位于昆明市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2层到4层,合计面积不低于14,087.22平方米。本公司在所承担的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偿付之前,不得将位于云南省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所有11层进行二次抵押,且不得抵押给除民生加银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

5.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48,547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6%。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8,547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1%。

三、本次对外投资及担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及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拟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并购基金嘉兴锦贝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有效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投资准确率与有效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获取更大的财务收益。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协同效应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与整合,可培育或锁定潜在的投资对象,能够最大限度提高投资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升级转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可有效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鉴于以上投资目的,作为本次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一揽子计划安排,由本公司以位于昆明市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2层到4层为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拟以其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筹集的资金认缴出资。该资产管理计划能否达到筹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由西藏云百及昆百大负责开展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并将符合基金要求的投资标的提交给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选择进行充分的调查与论证,减少投资风险。但由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面临需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及收益的收购以及公司投资资金的损失等风险。

3.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事项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并购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及西藏云百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积极敦促并购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0万元投资并购基金,并由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内容遵循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并购基金并同意由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抵押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昆百大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昆百大